

永豐商業銀行代碼化行動信用卡、簽帳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

歡迎您申請永豐銀行代碼化行動信用卡、簽帳金融卡(以下簡稱本服務)，本服務應用OTA技術(Over the Air空中傳輸)，將卡片相關資料傳輸至持卡人指定的行動裝置，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先詳閱代碼化行動信用卡、簽帳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如同意並願遵守「永豐商業銀行代碼化行動信用卡、簽帳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請點選「同意」，如點選「不同意」，將無法使用本服務，為避免影響您的權益，建議勾選同意或改使用實體卡片

第 1 條 銀行資訊

- 一、銀行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客戶服務專線：(02)2528-7776、0800-058-888(限市話)
- 三、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 四、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6樓

第 2 條 特別約定條款之適用範圍

本特別約定條款適用於本行所發行之永豐銀行信用卡、簽帳金融卡。

第 3 條 名詞定義

- 一、安全儲存媒介(Secure Element，以下簡稱 SE)

儲存應用程式(Application)與相關資料(Data)之安全模組。

- 二、近端行動交易(Proximity Mobile Payment)

持卡人使用內含安全儲存媒介之行動通信設備，於裝有感應設備之信用卡、簽帳金融卡特約商店以感應交易(Contactless Transaction)消費簽帳。

- 三、空中傳輸(Over the Air，以下簡稱OTA)

使用無線傳輸方式，對安全儲存媒介之行動交易裝置進行軟體、參數設定、相關資料之下載或更新。

- 四、近端行動通信技術

支援各種信用卡、簽帳金融卡行動交易裝置可採用之無線通信技術。例如：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 Field Communication，以下簡稱 NFC)技術，可運用行動裝置中感應線圈以執行感應式交易。

- 五、TSM(Trusted Service Manager)服務平台

TSM服務平台能讓下載信用卡、簽帳金融卡相關資訊到手機的整個流程既效率且安全，它能搭起銀行與安全儲存媒介運營業者之間的橋樑，並確保持卡人卡片資訊是充份安全的。TSM服務平台依其功能性可區分為SP (Service Provider)

TSM，負責連結服務供應商；及SE (Secure Element) TSM，負責連結安全儲存媒介運營業者。

- 六、行動信用卡、簽帳金融卡操作介面軟體(Mobile Application，簡稱APP)

提供給持卡人進行卡片交易或查詢卡片相關資訊之軟體。

- 七、代碼化(Tokenization)

運用EMVCo組織技術，提供一組與原始資料具有相同格式的代碼，藉以替代原始的敏感性資料，於可支援近端及網路交易之信用卡、簽帳金融卡特約商店消費。

- 八、代碼化服務 (Token Service)

藉由代碼化技術，產生、發行代碼，並管理代碼與卡號、卡號效期等資料之對照、互轉，代碼生命週期管理等相關作業之服務。

- 九、代碼化服務業者(Token Service Provider)

依EMVCo 組織規定，以提供信用卡、簽帳金融卡發卡機構代碼化服務之服務業者。本代碼化服務系統由卡組織提供。

- 十、數位支付服務供應商(Digital Payment Service Provider)

應用安全儲存媒介及主機卡模擬等行動交易技術並與發卡機構合作，提供持卡人得以該行動裝置進行近端行動交易、網路交易。例如提供Apple Pay的Apple公司。

- 十一、持卡人

指以使用代碼化行動信用卡、簽帳金融卡之本行信用卡、簽帳金融卡卡友。

第 4 條 申請

- 一、申請時須持有本行指定的有效信用卡、簽帳金融卡，持卡人應將資料據實填載於APP表格各欄，持卡人填載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通知本行。

- 二、持卡人須持有具NFC功能及具備網際網路連線功能之行動裝置，包含但不限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信及連網功能之設備。

- 三、持卡人知悉倘持卡人的行動裝置非屬卡組織通過認證之型號，或於裝有任何盜版、破解版、偽造或未獲授權應用程式或在軟體保護已被破解的行動裝置開啟APP，申請人同意自負風險及知悉將可能無法使用代碼化行動信用卡、簽帳金融卡。

- 四、使用代碼化行動信用卡、簽帳金融卡時，請安裝防毒軟體，以確保使用安全。

- 五、同意本行、卡組織及其代碼化服務平台、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數位支付服務供應商對合於營業項目及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申請與使用本服務之目的範圍內交易資訊，例如商店名稱、交易金額、日期、交易地點、授權碼...等資訊，以直接或間接透過卡組織，提供予數位支付服務供應商，以利持卡人查詢交易資訊，惟所提供之資訊不含客戶、完整卡號等相關個人資料。持卡人卡號、效期將透過卡組織為國際傳輸，並保管於各卡組織設置於境外之伺服器中，實際存放位置將依各卡組織設置為準，以使用代碼化服務。

- 六、支援手機款式將依據手機作業系統版本及APP安裝成功與否而定。詳細資訊可參考Apple公司官方網站。

第 5 條 安裝及使用

- 一、前往 Wallet 再點一下「加入卡片」。

- 二、請遵循步驟來加入新卡片。若系統要求您加入搭配 iTunes 使用的卡片，只須輸入該卡片的安全碼即可。
 - 三、點一下「下一步」。我們將驗證您的資訊並判斷您的卡片可否加入 Apple Pay。若需要更多資訊來驗證卡片，會再要求您提供。當您持有該資訊時，請返回「設定」>「Wallet 與 Apple Pay」，然後點一下您的卡片。
 - 四、驗證卡片後，點一下「下一步」。接著開始使用 Apple Pay。
 - 五、如果您在 iOS 裝置上連續六次輸入錯誤密碼，您將會遭到鎖定且訊息會顯示您的裝置已遭停用。您必須清除裝置，這會刪除您所有的資料和設定，請您在回復裝置後重新下載卡片。
 - 六、在商店、APP中以及網站上使用 Apple Pay
- (一)在商店付款：您可以透過您的 iPhone 或 Apple Watch，在接受感應式付款的商店中付款。如遇感應式刷卡機未支援超過NT\$3,000交易得免簽名之交易功能者，請依現場商家指示於簽單簽名或改用實體卡片交易。
- (二)在APP中付款：您可以透過 iPhone、iPad 和 Apple Watch，在看到 Apple Pay 付款選項時，使用 Apple Pay 在 APP中付款。
- 1、點一下「使用 Apple Pay 購買」或 Apple Pay 按鈕。或者在結帳時選擇 Apple Pay 作為付款方法。
 - 2、檢查您的帳單、運送和聯絡資訊，確定資訊正確。如果您想要用其他卡片來付款，請點一下卡片旁邊的 >。
 - 3、請視需要在 iPhone 或 iPad 中輸入帳單、運送和聯絡資訊。Apple Pay 將會儲存該資訊，所以之後不需要再重新輸入。
 - 4、若使用 iPhone 或 iPad，請將手指放在 Touch ID 上。若使用 Apple Watch，請按兩下側邊按鈕。若付款成功，您會在螢幕上看到「完成」和勾號。
- (三)在使用 Safari 瀏覽的網站上付款：您可以透過 iPhone、iPad 和 Mac，使用 Apple Pay 在使用 Safari 瀏覽的網站上付款。
- 1、點一下「使用 Apple Pay 購買」或 Apple Pay 按鈕。
 - 2、檢查您的帳單、運送和聯絡資訊，確定資訊正確。如果您想要用其他卡片來付款，請點一下卡片旁邊的 >。
 - 3、請視需要輸入帳單、運送和聯絡資訊。Apple Pay 將會儲存該資訊，所以之後不需要再重新輸入。
 - 4、當您準備好時，即可進行購買並將手指放在 Touch ID 上。若付款成功，您會在螢幕上看到「完成」和勾號。
- (四)以上使用方式如有任何異動或更新，將依據Apple公司最新公告為準，本行不再另行通知。

第 6 條 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行動裝置，不得以代碼化行動信用卡、簽帳金融卡作為不合法交易之支付工具。
- 二、持卡人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代碼化行動信用卡、簽帳金融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 三、持卡人違反前二款約定仍完成交易者，持卡人不得主張其因此交易完成之扣款或墊款無效。

第 7 條 資料保管與正確性

- 一、利用APP所使用身分確認或驗證資料，將做為執行行動支付或查詢之依據，為確保隱私及自身權益，請妥善保管資料。
- 二、同意所輸入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且無違反或侵害本公司或第三人權益，並同意更新APP註冊資料使其保持正確完整。
- 三、應保密自身相關資料及卡號，若因他人詐欺、未經授權而以您本人資料進行使用、雖經授權而逾越使用權限或因可歸責於您的疏忽等原因所導致之損害，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第 8 條 行動裝置或信用卡、簽帳金融卡之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

- 一、載有代碼化行動信用卡、簽帳金融卡之行動裝置遺失、毀損(實體卡仍可正常使用)，申請人可致電本行移除代碼化行動信用卡、簽帳金融卡。
- 二、行動信用卡、簽帳金融卡持卡人有卡片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佔有等情事，於通知本行後，可能之自負額與一般感應式信用卡、簽帳金融卡相同。行動裝置或信用卡、簽帳金融卡如有滅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信用卡、簽帳金融卡掛失手續費。惟如本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 三、持卡人依前款規定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掛失，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並自完成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
- 四、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第二款規定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 五、信用卡、簽帳金融卡如有毀損，或遺失、被竊或滅失情事時，持卡人得申請本行換發卡，並須重新至APP辦理卡片申請事宜，始得使用代碼化行動信用卡、簽帳金融卡。

第 9 條 持卡人使用限制及糾紛處理

- 一、有下列情形時，特約機構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
- (一)卡片有效期限屆至、已辦理掛失、違反本行實體信用卡、簽帳金融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契約約定事項或與本行信用卡、簽帳金融卡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二)特約機構之機器或網路連線設備等，不能讀取或辨識卡片資料者。
- (三)NFC感應能力受外在因素的影響(例如保護殼)，不能讀取或辨識卡片資料者。
- (四)持卡人於特約機構營業時間以外時間要求交易者。
- 二、倘持卡人所持卡片交易情形異常，本行得就該卡進行管控。
 - 三、於國內、外有收受信用卡、簽帳金融卡且提供感應式交易服務的特約機構皆可進行消費，惟不提供預借現金功能，亦無緊急替代卡服務。

第 10 條 其他

一、若本行與數位支付服務供應商(Apple公司)終止合作後，持卡人將無法再使用代碼化行動信用卡、簽帳金融卡(實體卡仍可正常使用)，惟終止前因持卡人所生之相關款項(包含但不限於消費款項、循環利息或違約金等)，仍應依實體信用卡、簽帳金融卡之約定條款繳納。

二、除上述約定條款外，如有未盡事宜，依信用卡、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辦理。

第 11 條 適用法律

本約定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約定條款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 12 條 管轄法院

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2022年8月 版次2022.08Y YYMM